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时代新材向中车金控等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择机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金控")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车金控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6.6131亿元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是时代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 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孙永才、王铵予以回避,与会其他董事对该议案 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